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菲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亿迅信息”或“标的公司”）51%的

股权，其中购买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亿迅信息 31.43%的股权、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亿迅信息 11.92%的股权及方皓持有的亿迅信息 7.65%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交易双方的经营状况与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交易按照原方案继续推进有较大难度，但上市公司依然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为了优化业务布局并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一般对外收购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亿迅信息 40%股权，因不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变更后的交易方案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推进一般对外收购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一般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同意公司与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方皓签署《〈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方皓合计持有的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0% 的股份，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后，提交交易相关方各自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方皓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予以约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

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6 个月内（含本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